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3,375,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以上合计回购股份数量为人民币31,540,000,000元(含税)。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上回购股份的资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回购股份,每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不超过前次,单次回购金额不超过前次回购金额的50%。公司2022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支付的金额占回购股份金额的10.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支付的金额占回购股份金额的89.00%,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4.88%;公司回购资金不来源于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及其关联方。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因可转债转股(公司转股)股份数及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数等资产重大重组股份回购方案等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红派息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派息基数,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动,将另行开会审议调整情况。

六、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一)董事会的利润分配、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生产经营稳定、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方面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体现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后续发展提供基础,给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发展等多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裕盛科技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